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提案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提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提案》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公司与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提高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

报告的提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员玉玲、郭随英、昌孝润、王晋勇、段亚林